

##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19年12月16日 星期一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基金 智能投资组合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通过中信银行基金智能投资组合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标准由1折调整为0折,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一、重要提示

1、中信银行基金智能投资组合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2、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二、业务咨询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关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赎回确认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6日开放基金赎回业务,详细业务安排请见2019年12月12日《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申购申请份额中有不满1份赎回条件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对满足赎回条件的份额予以确认成交,不满赎回条件的份额将予以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的到期日。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则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适合的养老目标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3日在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包括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基金代码:161026,其中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和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A,基金代码:15020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富国国企改革A将于2019年12月1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9年12月17日富国国企改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7日的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呈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3日在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证券A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7,其中场内简称:证券公司(场内简称:证券公司)和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22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证券公司A将于2019年12月1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9年12月17日证券公司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富国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证券A份额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7日的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呈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602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1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19元,相对于当日0.60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6.05%。截止2019年12月1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收盘价为0.86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操作,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的变动幅度,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操作,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的变动幅度,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操作,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的变动幅度,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7)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操作,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